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在卡托维兹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3/CMA.1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事项.....	4
4/CMA.1	与第 1/CP.21 号决定减缓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6
5/CMA.1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14
6/CMA.1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17
7/CMA.1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18
8/CMA.1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有关的事项.....	22



9/CMA.1	关于《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的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23
10/CMA.1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27
11/CMA.1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提到的事项.....	30
12/CMA.1	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	34

第 3/CMA.1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还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第十一条第五款和第十九条，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指出《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忆及第 1/CMA.1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CP.21、第 1/CP.22、第 1/CP.23 和第 1/CP.24 号决定，

1. 祝贺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酌情尽早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一. 《巴黎协定》工作方案

2. 表示赞赏《公约》缔约方会议监督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执行《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情况；

3. 还表示赞赏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感谢它们为执行《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所做的工作；

4. 在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转交的关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相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后，决定通过如下文件：

与《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 至 35 段有关的事项

(a) 与第 1/CP.21 号决定减缓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第 4/CMA.1 号决定)；

(b)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第 5/CMA.1 号决定)；

(c)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第 6/CMA.1 号决定)；

(d)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第 7/CMA.1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有关的事项

(e)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有关的事项(第 8/CMA.1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有关的事项

(f) 关于《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第 9/CMA.1 号决定);

(g)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第 10/CMA.1 号决定);

(h)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提到的事项(第 11/CMA.1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 至 64 段有关的事项¹

(i) 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第 12/CMA.1 号决定);

(j)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第 13/CMA.1 号决定);

(k)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 设定一个新的资金集体量化目标(第 14/CMA.1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至 70 段有关的事项

(l)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第 15/CMA.1 号决定);

(m)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第 16/CMA.1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十二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2 和 83 段有关的事项

(n) 促进开展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以便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第 17/CMA.1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至 98 段有关的事项

(o)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第 18/CMA.1 号决定);²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至 101 段有关的事项

(p)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至 101 段有关的事项(第 19/CMA.1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有关的事项

(q)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第 20/CMA.1 号决定);

¹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七款核算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集的资金的结果载于第 18/CMA.1 号决定第五章。

² 同上文脚注 1。

5. 注意到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各项决定草案中规定的有待各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开展的后续技术工作；

二. 针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指导意见

6. 确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为《巴黎协定》服务；

7. 还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为《巴黎协定》服务；

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针对受托营运资金机制的实体以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19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9. 确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向受托营运《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提供指导意见，由《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

10. 建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缔约方会议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转交上文第 4 段所述决定中所载的指导意见；

三.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11. 认识到《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很重要，可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能力最弱的国家和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的能力，以便采取有效的气候变化行动；

12.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2 月)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 段提出的任何建议；

13. 还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一项关于能力建设初步体制安排的决定；

四. 行政和预算事项

14.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的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第 4/CMA.1 号决定

与第 1/CP.21 号决定减缓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相关条款，包括第三和第四条，

还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26、第 28 和第 31 段，

又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根据该协定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执行第四条，同时认识到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将能够加大它们的行动力度，

认识到缔约方具有不同的起点、能力和国情，强调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和通报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

1. 重申并强调，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以执行《巴黎协定》第四条，包括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通报和核算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

2. 鼓励资金机制相关经营实体和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公约》下的组成机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能力建设支助；

3. 请其他有能力的组织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4. 回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六款，编制和通报反映它们特殊情况的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计划和行动；

5.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四款，其中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范围绝对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逐渐转向全经济范围减排或限排目标；

关于第 1/CP.21 号决定第 28 段所述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6.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八款，其中规定，在通报国家自主贡献时，所有缔约方应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为清晰、透明和可理解提供必要的信息；

7. 决定缔约方在通报其第二次和随后的国家自主贡献时，应提供附件一所载适用于国家自主贡献的必要信息，以促进清晰、透明和可理解，并大力鼓励缔约方就其首次国家自主贡献提供这一信息，包括在 2020 年之前通报或更新国家自主贡献之时提供上述信息；

8. 强调关于为清晰、透明和可理解提供必要信息的指导意见不妨碍在国家自主贡献中列入减缓之外的内容，指出缔约方在提交国家自主贡献时可以提供其他信息，特别是按照《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的规定，第七条第十款所述适应信息通报可纳入或结合第四条第二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而提交，还注意到第 9/CMA.1 号决定所载关于适应信息通报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9. 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27 段(适用于缔约方首次国家自主贡献, 包括根据同一决定第 24 段在 2020 年之前通报或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 其中缔约方会议商定, 为了促进清晰、透明和可理解, 缔约方提供的通报本国国家自主贡献的信息除其他外可酌情包括参考点(酌情包括基准年)的可量化信息、实施时限和/或时期、范围和覆盖面、规划进程、假设和方法学方针, 包括用于估计和核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酌情)的假设和方法学方针, 并说明缔约方何以认为其国家自主贡献就本国国情而言公平而有力度, 以及该国家自主贡献如何能为实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做出贡献;

10. 确认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提交国家自主贡献的每一缔约方, 如其国家自主贡献中包含符合《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七款所述从缔约方的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的减缓协同效益, 应提供附件一所述的适用于其国家自主贡献的信息, 以及与此类减缓协同效益有关的信息;

关于核算第 1/CP.21 号决定第 31 段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指导意见

11.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其中规定, 缔约方应核算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 在核算相当于它们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时, 缔约方应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导, 促进环境完整性、透明性、精确性、完备性、可比性和一致性, 并确保避免双重核算;

12. 还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31 段, 其中请《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酌情借鉴《公约》及其有关法律文书下制定的各种方法, 拟订《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提及的核算国家自主贡献的指导意见,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确保:

(a) 缔约方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并得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方法学和通用指标, 对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核算;

(b) 缔约方确保方法学的一致性, 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的通报和实施之间在基线方面保持方法学上的一致性;

(c) 缔约方努力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将人为排放或清除的所有类别包括在内, 一旦已纳入一个源、汇或活动, 就继续将其纳入;

(d) 缔约方应对不被纳入的任何类别的人为排放或清除做出解释;

13. 决定缔约方在对《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相当于其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核算时, 应按照附件二所载的指导意见进行;

14. 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32 段, 其中规定, 缔约方应对第二次和其后的国家自主贡献适用关于核算国家自主贡献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也可选择将这些指导意见适用于其首次国家自主贡献;

15. 决定在核算相当于国家自主贡献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时, 缔约方应确保避免双重核算;

16. 确认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提交国家自主贡献的每一缔约方，如其国家自主贡献中包含符合《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七款所述从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的减缓协同效益，应遵循附件二所载的与减缓协同效益有关的指导意见；

17. 决定缔约方应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二)项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相关指导意见，核算其国家自主贡献，包括提供一个结构清晰的摘要；

18. 还决定在第十届会议(2027年)上着手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有助于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和关于核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指导意见，以期在第十一届会议(2028年)上审议这一事项，并通过一项决定；

关于第 1/CP.21 号决定第 26 段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9. 注意到《巴黎协定》的有关规定概述了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20.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2024年)上继续审议关于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附件一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8 段所述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1. 参考点(酌情包括基准年)的可量化信息:

(a) 参考年、基准年、参考期或其他起始点;

(b) 参考指标的可量化信息, 参考指标在参考年、基准年、参考期或其他起始点的数值, 及其在目标年份的数值(如适用);

(c) 关于《巴黎公约》第四条第六款所述的战略、计划和行动, 或在上文第 1(b)段不适用时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组成部分的政策和措施, 缔约方应提供其他相关信息;

(d) 相对于参考指标的目标, 以数字表示, 例如以百分比或者减排量表示;

(e) 在量化参考点过程中使用的数据来源的有关信息;

(f) 缔约方在何种情况下可更新参考指标数值的有关信息。

2. 实施时限和(或)时期:

(a) 符合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的实施时限和(或)时期, 包括起始和终止日期;

(b) 是一年期目标还是多年期目标(如适用)。

3. 范围和覆盖面:

(a) 目标的一般性描述;

(b) 国家自主贡献所涵盖的部门、气体、类别和库, 包括酌情符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指南;

(c) 该缔约方如何考虑到了第 1/CP.21 号决定第 31(c)和(d)段;

(d) 从缔约方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的减缓协同效益, 包括介绍缔约方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具体项目、措施和倡议。

4. 规划进程:

(a) 缔约方为编制国家自主贡献而开展的规划进程的有关信息, 以及(如果有的话)缔约方的实施计划, 可酌情包括:

(一) 国内体制安排、公众参与及以性别敏感的方式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接触;

(二) 与当地有关的事项, 可酌情包括:

a. 国情, 例如地理、气候、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情况;

b. 与编制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c. 加入《巴黎协定》时得到承认的其他当地愿望和优先事项;

(b) 适用于已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达成协议并商定联合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具体信息,包括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提供已商定联合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名单及协定条款;

(c) 缔约方编制国家自主贡献时如何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九款从全球盘点的结果中获取信息;

(d) 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提交国家自主贡献的每一缔约方,如其国家自主贡献中包含符合《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七款所述的能够产生减缓协同效益的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则应提交以下信息:

- (一) 在编制国家自主贡献时如何考虑了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二) 为协助创造减缓协同效益而实施的具体项目、措施和活动,包括也产生了减缓协同效益的适应计划的有关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能源、资源、水资源、沿海资源、人类住区和城市规划、农业和林业等主要部门;还可包括经济多样化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和工业、能源和矿业、交通和通信、建筑、旅游、房地产、农业和渔业等部门。

5. 假设和方法学方针,包括用于估计和核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酌情)的假设和方法学方针

(a) 用于核算相当于该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假设和方法学方针,须符合第 1/CP.21 号决定第 31 段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核算指导意见;

(b) 用于核算实施国家自主贡献中所载的政策和措施或战略的假设和方法学方针;

(c) 该缔约方将如何酌情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四款考虑到《公约》之下核算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方法和指导意见的有关信息(如适用);

(d) 用于估计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气专委方法学和指标;

(e) 符合气专委指南的某些部门、类别或活动所特有的假设、方法学和方针(酌情),如适用,可包括:

- (一) 处理管理土地上的自然扰动产生的排放及随后的清除的办法;
- (二) 用于核算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方法;
- (三) 用于处理森林年龄组结构效应的方法;

(f) 其他用于理解国家自主贡献的假设和方法学方针,以及用于估计相应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假设和方法学方针(如适用),包括:

- (一) 参考指标、基线和(或)参考水平,包括某些部门、类别或活动所特有的参考水平(如适用),是如何构建的,例如可包括主要参数、假设、定义、方法、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和模型;
- (二) 对于国家自主贡献包含非温室气体组成部分的缔约方而言,对这些组成部分所使用的假设和方法学方针的有关信息(如适用);

-
- (三) 对国家自主贡献中纳入的、但气专委指南中未涵盖的气候强迫因子，关于这些气候强迫因子是如何估计的有关信息；
 - (四) 进一步技术信息(如有必要)；
 - (g) 使用《巴黎协定》第六条规定的自愿合作的意图(如适用)。
6. 缔约方何以认为其国家自主贡献就本国国情而言公平而有力度：
- (a) 该缔约方何以认为其国家自主贡献就本国国情而言公平而有力度；
 - (b) 公平方面的考虑因素，包括关于公平的思考；
 - (c) 该缔约方是如何处理《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三款的；
 - (d) 该缔约方是如何处理《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四款的；
 - (e) 该缔约方是如何处理《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六款的。
7. 该国家自主贡献如何能为实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做出贡献：
- (a) 该国家自主贡献如何能为实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做出贡献；
 - (b) 该国家自主贡献如何能为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一)项和第四条第一款做出贡献。

附件二

第 1/CP.21 号决定第 31 段所述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核算问题

1.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评估并得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方法学和通用指标,对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核算:

(a) 缔约方根据气专委评估的方法学和通用指标并按照第 18/CMA.1 号决定核算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

(b) 国家自主贡献无法用气专委指南涵盖的方法学进行核算的缔约方就其自身使用的方法学提供信息,包括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六款就国家自主贡献使用的方法学提供信息(如适用);

(c) 借鉴了《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之下确立的现有方法和指导意见的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是如何借鉴的;

(d) 缔约方酌情提供信息,说明使用何种方法跟踪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所产生的进展;

(e) 决定处理管理土地上的自然扰动所产生的排放及随后的清除问题的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使用了何种方法,并酌情说明这种方法如何符合气专委指南;或说明自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中的哪个相关章节载有上述信息;

(f) 核算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缔约方提供详细信息,说明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时使用了气专委的何种方法;

(g) 处理森林年龄组结构效应的缔约方提供详细信息,说明使用了何种方法,并酌情说明这种方法如何符合气专委指南。

2. 缔约方确保方法学的一致性,包括国家自主贡献的通报和实施之间在基线方面保持方法学上的一致性:

(a) 各缔约方在范围和覆盖面、定义、数据来源、指标、假设和方法学方针等方面保持一致性;

(b) 用于核算的任何温室气体数据和估计方法学都应符合该缔约方依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一)项编写的温室气体清单(如适用);

(c) 缔约方力争避免高估或低估用于核算的预计排放量和清除量;

(d) 对使用技术调整更新参考点、参考水平或预计数量的缔约方而言,调整应反映下列二者之一:

(一) 该缔约方清单的变化;

(二) 准确性方面的提升,且这种提升应保持方法学上的一致性;

(e) 缔约方透明地报告在实施国家自主贡献的过程中所做的任何方法学上的调整和技术更新。

3. 缔约方努力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将人为排放或清除的所有类别包括在内，一旦已纳入一个源、汇或活动，就继续将其纳入：
 - (a) 缔约方核算相当于其国家自主贡献的人为排放和清除的所有类别；
 - (b) 缔约方努力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将人为排放或清除的所有类别包括在内，一旦已纳入一个源、汇或活动，就继续将其纳入。
4. 对不被纳入的任何类别的人为排放或清除做出解释。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第 5/CMA.1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9 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30 段，为制订和保持临时公共登记册所做的努力，

1. 通过附件所载《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2. 决定秘书处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30 段制订的临时公共登记册，经必要修订以符合上文第 1 段所述模式和程序，并经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19 年 12 月)确认后，应作为《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使用；

3.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和《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共同构成登记册门户网站，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收录国家自主贡献和适应信息通报；

4. 请秘书处：

(a) 在 2019 年 6 月之前开发《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原型，并在将与各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同时举行的一场会议上向缔约方作出介绍；

(b) 运行《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并就其使用向各缔约方、其他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提供协助；

5. 决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4(a)段所述原型是否符合上文第 1 段所述模式和程序，并得出结论；

6. 还决定直至第二届会议之前，秘书处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30 段制订的临时公共登记册应继续临时用于执行《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

7.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2 至 6 段所载的规定开展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一. 公共登记册的运作模式

1.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

(a) 以一览表的形式列出已登记的国家自主贡献，每一项国家自主贡献占一行，并分为若干列，酌情显示缔约方名称、文件标题、文件类型、版本号、状态、语言和提交日期；

(b) 按照其国家自主的特性，保持国家自主贡献的完整性；

(c) 能够排序，并允许查看国家自主贡献；

(d) 通过使用互联网安全措施，避免未经授权篡改和删除登记册的内容；

(e) 确保用户能够便捷地浏览本登记册和跳转至其他相关登记册及秘书处运作和维护的网络资源，包括《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

(f) 利用相关网络工具提供更新，并将登记册的新增和修改内容通知用户；

(g) 是一个直观、易于使用的网络平台；

(h) 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用户友好型界面。

二. 公共登记册的使用程序

A. 提交国家自主贡献

2. 每一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负责提交该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可使用其唯一的用户账户将国家自主贡献上传至公共登记册。

3. 秘书处：

(a) 视需要为缔约方向公共登记册上传国家自主贡献提供技术援助；

(b) 联系国家联络点，以确认收到国家自主贡献，在必要时请求澄清，确认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最终完成在公共登记册的登记过程；

(c) 在公共登记册登记国家自主贡献之前，对提交的所有国家自主贡献开展互联网安全检查。

B. 保存国家自主贡献记录

4. 公共登记册是一个档案库，继续保存先前提交的所有国家自主贡献，作为一种公共记录。

C. 查阅国家自主贡献

5. 缔约方、其他利害关系方和公众能够从公共登记册查看、阅读和下载国家自主贡献。
6. 应尽可能让网速较慢的用户能够便捷地查阅公共登记册。

三. 职责

7. 每一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均被分配一个唯一的用户账户，以管理该缔约方在公共登记册中的内容。
8. 秘书处担任公共登记册的掌管机构，负责维护登记册。为此，秘书处：
 - (a) 依照上述模式和程序运作和更新公共登记册，包括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或篡改其内容；
 - (b) 在使用公共登记册的过程中与缔约方、其他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沟通并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酌情为此编写用户手册、制定培训方案和提供在线支持。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第 6/CMA.1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九款和第十款，
还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23 至 25 段，

1. 欢迎在审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¹ 并注意缔约方就这一事项交流了大量意见，并审议和提出了一系列备选方案；²

2. 决定缔约方应自 2031 年起对其国家自主贡献适用共同时间框架；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上继续审议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以期就此提出一项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¹ 关于此问题审议情况的最近一份非正式文件，可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278>。该文件中表达的观点并非详尽无遗，不反映共识或所有的意见，不妨碍缔约方的意见。

² 见文件 APA-SBSTA-SBI.2018.Informal.2.Add.1(第 2 部分)，第 1.3 章 B 节，第 1 段，备选办法 1-3。届会期间提交的资料，可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conferences/bonn-climate-change-conference-april-2018/sessions/sbi-48#eq-16>(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https://unfccc.int/event/sbi-48-2#eq-4>(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和<https://unfccc.int/event/sbi-49#eq-19>(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会前提交的资料，可查阅：<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7/CMA.1 号决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

还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重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回顾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8/CP.17 号、第 1/CP.21 号和第 11/CP.21 号决定，

认识到缔约方不仅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还可能受到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承认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既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影响，

还承认应在向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转型的大背景下理解应对措施，

重申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促进建立支持性和包容性的国际经济体系，实现所有缔约方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1. 决定，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33 段，附属机构之下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下称“论坛”)应在《巴黎协定》之下事项方面为《巴黎协定》服务；

2. 通过附件所载论坛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3. 承认在所有涉及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相关问题上，只有一个论坛涵盖《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4. 确认论坛应就属于《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范围内的事项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论坛在这些事项上需要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指导；

5. 决定设立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下称“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并按照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运作；

6. 请各附属机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上审查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以期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审议；

7. 还请秘书处自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年6月)始,与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为期两天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首次会议;
8. 邀请各缔约方提名成员在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任职,指出应在2019年4月15日之前通知各附属机构主席上述任命情况;
9. 决定论坛应根据委员会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制订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六年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关切的政策议题,供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请附属机构自其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年6月)始,对论坛的工作计划开展中期审查,以期加强论坛的有效性;
11. 邀请缔约方在2019年4月15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提交意见;
12. 决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应将建议提供给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作为建议将行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13. 请秘书处为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提供支助;
14. 注意到上文第2、第5和第7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附件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一. 职能

1.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下称“论坛”)应具有下列职能:

(a) 提供一个论坛,使缔约方能以互动方式分享信息、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观点,并便利就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分析,包括使用和开发建模工具和方法学,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具体行动;

(b) 将上文第 1(a)段所述行动作为建议提交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酌情作为建议将这些行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 提供具体实例、案例研究和做法,以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能力;

(d) 通过加强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外部组织、专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通过加强受减缓行动影响的缔约方的能力和了解,以及通过扶持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提高它们对这些影响的抗御力,处理实施《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应对措施的影响;

(e) 响应并考虑到《巴黎协定》下设各不同进程的相关成果;

(f) 促进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此种措施的有利影响的行动。

二. 工作方案

2. 工作方案包含下列工作领域,以便处理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关切:

(a)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

(b) 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

(c)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

(d) 促进开发用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工具和方法学。

三. 模式

3. 论坛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在附属机构的一个联合议程项目下召开,并按照适用于联络小组的程序运作。

4.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并应按照下列职权范围运作：

- (a)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与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 (b)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将由 14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两名成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派一名成员，相关政府间组织派出两名成员；
- (c) 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论坛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
- (d) 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成员应由各自的集团提名。应通知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上述任命情况；
- (e) 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成员任期应为两年，并应有资格最多连任两届；
- (f)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从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成员中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
- (g)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临时无法履行任务，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担任联合主席；
- (h) 除非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应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
- (i)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其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
- (j)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5. 论坛和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b)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d) 举办研讨会。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第 8/CMA.1 号决定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第四和第八款，
还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

1.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了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所载的任务授权；¹

2. 还注意到主席提案中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草案案文² 已经过审议，但缔约方未能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继续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任务授权，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 和 2 段所述决定草案案文，以期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19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4. 指出第 18/CMA.1 号决定第 77(d)段所述结构清晰的摘要提供的信息不影响这些事项的结果。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¹ 案文草案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31>,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33> 和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6334>。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Katowice%20text%2C%2014%20Dec2018_1015AM.pdf。第三节 A、B 和 C 部分不反映关于这些事项的共识，也不影响缔约方的意见或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对该事项的审议。

第 9/CMA.1 号决定

关于《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适应信息通报 (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的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协定》的第七条，

认识到《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为缔约方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提供的灵活性十分重要，

回顾第 4/CP.5 号、第 17/CP.8 号和第 5/CP.17 号决定，

认识到适应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之间的联系，

强调气候变化行动、应对措施和影响与公平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之间的内在关系，

回顾应根据《巴黎协定》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款提供持续和更有力的国际支持，

1. 注意到适应信息通报的目的是：

- (a) 提高适应工作的能见度和关注度，加强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
- (b) 加强适应行动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 (c) 为全球盘点提供投入；
- (d) 加强学习和理解适应方面的需求和行动；

2. 决定适应信息通报：

(a) 应由国家驱动，灵活变通，包括可按照《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选择提交信息通报或文件；

(b) 不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任何额外负担，也不应以此为依据对缔约方进行比较，且无需接受审查；

3. 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的规定，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适应信息通报应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可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提交，其中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国家信息通报；

4. 决定缔约方也可酌情将适应信息通报纳入或结合《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的影响和适应报告加以提交和更新；

5. 回顾适应信息通报应按照第 10/CMA.1 号决定中的模式和程序，登记在由秘书处维护的公共登记册中；

6. 邀请选择提交适应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按时提交，以便为每一次全球盘点提供信息；
7. 还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的国情和能力，在适应信息通报中就附件(a)至(d)段中所列内容提供有关信息，并酌情就附件(e)至(i)段所列内容提供补充信息；
8. 又邀请缔约方酌情根据附件中所列内容，在适应信息通报中收入事前信息；
9. 确认缔约方在提交适应信息通报时，可考虑到所使用的具体信息通报或文件，对提供的信息作出调整；
10. 鼓励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十一款清楚地标明所选择的信息通报或文件中哪一部分是适应信息通报，并对适应信息通报作序列编号；
11. 还鼓励选择将适应信息通报纳入或结合国家自主贡献提交的缔约方，酌情使用本决定所载的指导意见；
12. 请选择按照第四条第七款及上文第 11 段使用国家自主贡献的缔约方，提供附件(f)段所要求的信息；
13. 确认选择将适应信息通报纳入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家适应计划提交的缔约方，可参考 FCCC/CP/1999/7 号文件以及第 17/CP.8 号和第 5/CP.17 号决定中所载的指南提供信息；
14. 还确认将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3(b)段对适应信息通报和其他相关信息编写综述，这将有助于审查在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
15. 请适应委员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的参与下，酌情以现有的相关指导意见为起点，在 2022 年 6 月之前拟订补充指导意见，供缔约方根据附件所载各项内容通报信息时自愿使用，补充指导意见将提交附属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供其在审议适应委员会的报告时审议；
16.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2025 年)上，考虑到下文第 17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和下文第 18 段所述的综述报告，评估本决定所载的指导意见，必要时加以修订；
17. 邀请缔约方在 2025 年 2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提交资料，介绍它们在使用本决定所载的指导意见方面的经验；
18.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上文第 17 段所述提交材料的综述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审议；
19.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他自愿提供资源的缔约方、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活动提供支持；
2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现有任务授权，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它们编制和提交适应信息通报，将其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

¹ 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件，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其他国家信息通报；

21.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按照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和管理文书，继续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适应信息通报中提出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为其实施适应计划和行动提供支持；

22. 注意到上文第 18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3.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适应信息通报的内容

适应信息通报可包含下列内容的有关信息：

- (a) 国情、体制安排和法律框架；
- (b) 影响、风险和脆弱性(酌情)；
- (c) 国家适应优先事项、战略、政策、计划、目标和行动；
- (d)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履约和支助需要以及向这些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情况；
- (e) 实施适应行动和计划的情况，包括：
 - (一) 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 (二) 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待承认的适应工作；
 - (三)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适应工作开展合作的情况(酌情)；
 - (四) 与开展适应工作有关的障碍、挑战和差距；
 - (五) 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信息共享；
 - (六) 监测和评价；
- (f) 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包括能够产生减缓协同效益的上述行动和计划；
- (g) 适应行动如何为其他国际框架和/或公约作出贡献；
- (h) 性别敏感型适应行动，以及与适应有关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及地方知识系统(酌情)；
- (i) 任何其他与适应有关的信息。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CMA.1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和第十二款，

1. 决定设立《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适应信息通报公共登记册，以收录缔约方依照《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提交的适应信息通报；

2. 还决定通过上文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详见附件；

3. 又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应由秘书处提供，并和《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共同构成登记册门户网站，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收录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

4. 请秘书处：

(a) 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模式和程序，在 2019 年 6 月前开发上文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原型，并在将与各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同时举行的一场会议上向缔约方作出介绍；

(b) 运行上文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并就其使用向各缔约方、其他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提供协助；

5. 决定在第二届会议(2019 年 11 月)上审议上文第 4(a)段所述原型是否将作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并得出结论；

6. 注意到上文第 4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附件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一. 公共登记册的运作模式

1.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

(a) 单独用一页以一览表的格式列出每个缔约方已登记的适应信息通报，每项适应信息通报占一行，并分为若干列，酌情显示缔约方名称、文件标题、文件类型、相应文件的超链接(相应文件载有的适应信息通报酌情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提交，其中包括《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所述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国家信息通报)、版本号、状态、语言和提交日期；

(b) 为每个缔约方提供灵活性，允许缔约方以其希望的方式提交适应信息通报；

(c) 能够对适应信息通报进行排序、记录和显示；

(d) 按照国家驱动的性质保持适应信息通报的完整性；

(e) 避免未经授权访问或篡改登记册的内容；

(f) 确保用户能够便捷地浏览本登记册并跳转至相关登记册和其他网络资源；

(g) 应用户请求，利用相关网络工具将登记册的新增和修改内容通知用户；

(h) 是一个直观、易于使用的网络平台；

(i) 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用户友好型界面。

二. 公共登记册的使用程序

A. 提交适应信息通报

2. 秘书处：

(a) 为每个缔约方提供一个用于公共登记册的唯一用户账户；

(b) 视需要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将适应信息通报上传到公共登记册。

3. 每一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将其适应信息通报上传到登记册来提交，或告知秘书处其使用何种工具作为适应信息通报。

B. 保存适应信息通报记录

4. 公共登记册是一个档案库，保存着《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所述所有先前提交的适应信息通报的超链接，作为一种公共记录。

C. 查阅适应信息通报

5. 缔约方、非国家行为体、其他利害关系方和公众可以从公共登记册查看、阅读和下载适应信息通报。
6. 应尽可能让网速较慢的用户能够便捷地查阅公共登记册。

三. 职责

7. 每一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负责管理该缔约方与秘书处在公共登记册适应信息通报方面的互动。
8. 每一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均被分配一个唯一的用户账户，以管理该缔约方在公共登记册中的内容。
9. 秘书处与使用公共登记册的缔约方沟通并向其提供援助，包括为此编写用户指南、制定培训方案和提供在线支持。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第 11/CMA.1 号决定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提到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

还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¹ 就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开展的技术工作，

一. 加强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工作的一致性的方法

1. 决定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应为《巴黎协定》服务；

2. 分配现有机构承担今后出现的有效执行《巴黎协定》所需的任何与适应有关的工作；

3. 鼓励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体制安排² 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努力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取得平衡，同时遵循国家驱动的方针；

4. 邀请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伙伴组织与适应委员会合作，支持其他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的工作，特别是为此提供相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并分享知识；

5. 还邀请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酌情根据其任务授权，并在确保效率和一致性的前提下，共同就脆弱性评估和其他适应问题开展培训；

6. 请适应委员会在必要时同其他与适应有关的机构协商，继续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加强合作以及促进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提出建议，以期解决缔约方不断变化的与适应有关的需要；

7.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他自愿提供资源的缔约方提供足够资源，以使《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与适应有关的机构顺利及时地开展工作的；

二.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工作的模式

8.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综合关于特定适应主题以及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业已开展的工作；

9. 请秘书处在为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3(b)段所要求的全球盘点编写的综述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介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工作，以促进在全

¹ 见文件 FCCC/SB/2017/2、FCCC/SBI/2017/14 和 FCCC/SB/2017/2/Add.1–FCCC/SBI/2017/14/Add.1。

² 关于资金问题的体制安排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全球盘点中承认这些工作，为此除其他外应参考可能载有适应信息的最新文件，包括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在透明度框架下编写的其他相关报告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科学机构的报告；

10. 决定在高级别委员会的指导下，并考虑到国家驱动方针，在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3 段提及的全球盘点高级别活动期间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工作；

11.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概述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工作，除其他外可参考上文第 9 段提及的综述报告和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4 段提及的产出；

12. 决定利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适应委员会适应论坛，展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适应工作；

13. 请秘书处在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指导下，并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合作，自 2020 年始，每两年编写一份关于特定适应主题的综述报告，重点介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4. 忆及全球盘点将审查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整体进展情况，并承认适应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三. 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而不给它们带来不当负担

15. 请适应委员会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相关方法的用户和开发者，包括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合作，在 2020 年 6 月之前拟订并定期更新一份清单，介绍评估适应需要(包括在国家适应规划和实施范围内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有关的需要)的相关方法，并在适应知识门户网站³上提供这一信息；

16.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1 年 2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⁴就制定和适用评估适应需要(包括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有关的需要)的方法提交意见和信息；

17. 请适应委员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的酌情参与下，利用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清单和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材料，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介绍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及其适用，以及相关差距、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指南，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在审议适应委员会的报告时审议并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18. 邀请所有相关实体进一步改进用于评估与行动、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有关的适应需要方面的现有方法和工具的适用性；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WPStaging/Pages/Home.aspx>。

⁴ 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19. 还邀请世界气象组织通过其全球气候服务框架，定期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通报其为提高综合气候信息(包括观测数据)的可得性和可及性开展的活动，以及它如何促进提供和传播最新的气候模型预判和预测，以期推动制定和传播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

20. 又邀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能力建设支助提供者酌情并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为建设适应能力提供支助的过程中促进获取和采用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需要的方法，同时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的；

四. 采取必要步骤便利为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应工作动员支持的方法

21. 邀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并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考虑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建议，⁵ 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相关材料，审议可采取何种方法，便利为发展中国家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全球平均升温限制框架内开展适应工作动员支持，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相关建议；

22. 还邀请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其扶持性环境、政策框架、机构和国家公共财政管理制度，以便酌情改善获得国际公共支助的机会，并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

23.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他自愿提供资源的缔约方、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依托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建立或加强其扶持性环境、政策框架、机构和国家公共财政管理制度，以便动员对适应工作、特别是能力建设的支持，包括作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一部分；

24. 请缔约方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行动实施工作，包括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25. 注意到可通过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获得资源，用以加强其制订优先气候行动方案并跟踪和报告气候资金的体制能力；

26. 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行动方酌情确保采取措施，查明并随后取消扭曲性激励机制，以免导致不具气候抗御力的投资和规划决定；

27. 请各缔约方根据正在《巴黎协定》之下制订的报告工具和模式，报告所提供和得到的支助；

28. 邀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根据其任务授权，力争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支助在适应和减缓活动之间取得平衡；

29.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根据其任务授权，推动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支助，以推进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工作，从而促进适应和减缓活动之间的平衡；

⁵ 同上文脚注 1。

30. 邀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加强和便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能力建设提供支助，从而促进适应和减缓活动之间的平衡；

31. 请秘书处在为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3(b)段所要求的全球盘点编写的综述报告中加入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支助需要的评估，为此除其他外应参考可能载有适应信息的最新文件，包括适应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在透明度框架下编写的其他相关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科学机构的报告，以及第 4/CP.24 号文件第 13 段提及的报告；

五. 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32.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制定方法方面遇到的制约因素，包括适应方面各国国情不同，难以确定适应基线和目标，以及缺乏衡量适应进展情况的通用指标；

33. 还注意到目前的知识不足以完成这项任务，⁶需要时间和精力来加以推进；

34. 邀请缔约方、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在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现有工作基础上，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开展技术工作，同时考虑到在《公约》之下和之外就制定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问题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

35. 还邀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有关专家合作，继续汇编审评适应和支助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现有方法，为上文第 34 段所述的技术工作作出贡献；

36. 又邀请缔约方、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在 2020 年 4 月之前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交资料，说明在审评适应和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方面的差距、挑战、机遇和选项，包括在适应需要、计划和战略；扶持性环境和政策框架；用于评估适应工作有效性的框架；监测和评估适应工作有效性的努力和系统；通过所有工具和渠道，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提供的支持，以及在实施和实现适应目标、计划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等等领域的差距、挑战、机遇和选项；

37. 注意到上文第 9、11、13 和 31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5(b)段。

第 12/CMA.1 号决定

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至第五款，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三、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

忆及第 3/CP.19 号、第 1/CP.21 号、第 13/CP.22 号和第 12/CP.23 号决定，

强调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国际支助，以实施《巴黎协定》，

1. 确认可预测和明确的资金支助信息对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2.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一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果有的话)，并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也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
3. 着重指出这方面《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重要性；
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从 2020 年起按照附件中的具体规定提交上文第 2 段所述两年期信息通报；
5. 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按上文第 2 段所述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信息；
6. 请秘书处建立一个专门的在线门户网站，以张贴和记录两年期信息通报；
7. 还请秘书处从 2021 年起编写上文第 2 段所述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列信息的汇编和综述，并为全球盘点提供信息；
8. 又请秘书处自上文第 2 段所述两年期信息通报首次提交后的次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并对每次研讨会编写简要报告；
9. 决定从第四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开始，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汇编和综述以及上文第 8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简要报告；
10. 还决定自 2021 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对话会，对话会将参考上文第 8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简要报告和上文第 2 段所述两年期信息通报；
11. 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总结上文第 10 段所述对话会讨论情况，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12. 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上文第 7 和第 8 段分别提到的汇编和综述及会期研讨会简要报告；

13.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2023 年)上, 根据各缔约方在编制指示性定量和定质信息两年期通报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 考虑更新附件所载信息种类;
14.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6-8 段和第 10 段的规定开展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种类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一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预计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果有的话)，并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也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包括：

(a) (如果有的话)为使预计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更加清楚明确而提供的更详细的信息；

(b) (如果有的话)关于方案的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预计的水平、渠道和工具；

(c) 政策和优先领域，包括区域和地理、接收国、受益方、目标群体、部门和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d) 支助目的和类型：减缓、适应、跨领域活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e) 气候资金提供方在评价项目建议书时考虑的因素，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做到知情；

(f) 将提供的新的额外资源以及缔约方如何确定此类资源为新的额外资源的说明；

(g) 与提供事前信息有关的国情和局限；

(h) 为预测气候资金水平使用的相关方法学和假设；

(i) 过去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学到的经验教训以及为克服上述种种所采取的措施；

(j) 缔约方如何力争实现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到国家驱动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能力方面面临严重制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也考虑为适应提供公共资源和基于赠款的资源的需要；

(k) 作为全球利用广泛的不同来源筹集气候资金工作的一部分，筹集额外气候资金的行动和计划方面的信息，包括使用的公共干预措施与筹集的私人资金之间的关系；

(l) 资金支持如何有效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支持国家驱动战略；

(m) 提供和募集的支持如何有的放矢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包括协助它们努力使资金流与迈向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相吻合；

- (n) 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包括抗御力)纳入发展支助工作;
- (o)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如何增强其能力。

第 26 次全体会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
